

# 沙河市汇美玻雕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彩雕文化艺术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9 日,沙河市汇美玻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备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质疑和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

本项目年产彩雕文化艺术玻璃 240 万平方米。

沙河市汇美玻雕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彩雕文化艺术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沙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审环表[2016]054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8%。

验收范围:以《沙河市汇美玻雕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彩雕文化艺术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为依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厂区内生产设备稍有变动,原环评文件中清洗机 5 台、磨边机 3 台、钻孔机 3 台,实际建设中清洗机 3 台、磨边机 2 台、钻孔机 2 台。其他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水、打磨喷淋水、冷却水,均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生产污水量为 0.96m<sup>3</sup>/d (300 m<sup>3</sup>/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 2、废气

丝印、烘干、打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由

验收组:

任君岭 范晓飞 郭小宁 李静 马鹏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90dB (A)。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的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废物为边角料、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油墨桶。边角料、沉渣外售废品收购公司；本项目油墨废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水、打磨喷淋水、冷却水，均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生产污水量为 0.96m<sup>3</sup>/d（300 m<sup>3</sup>/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 3、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丝印、烘干、打印工序废气经光氧催化净化器后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82.28%，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验收组：人/张玲 范晓心 印宁 李静 孙



本项目主要废物为边角料、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油墨桶。边角料、沉渣外售废品收购公司；本项目油墨废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5、总量控制结论

因该项目不建设燃气锅炉，本项目不涉及  $\text{SO}_2$ 、 $\text{NO}_x$  总量控制指标，无产生、生活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COD、 $\text{NH}_3\text{-N}$ 、 $\text{NO}_x$ 、 $\text{SO}_2$  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丝印、烘干、打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进一步规范集气罩及管网、危废暂存间、采样口，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验收组：

何长玲 张松 3 郭宁 李静 吕鹏





沙河市汇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彩雕文化艺术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                  |     | 年 月 日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组长               |     | 沙河市汇美玻璃有限公司  |       |              |     |
| 特邀专家             | 郑小宁 |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13931136918  | 郑小宁 |
|                  | 范松川 |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正高工   | 13831117511  | 范松川 |
|                  | 仁爱玲 | 河北科技大学       | 教授    | 13323113158  | 仁爱玲 |
| 建设(设计、<br>施工) 单位 |     |              |       |              |     |
| 环评单位             | 李书平 | 河北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0317-5100382 | 李书平 |
| 检测单位             | 吕明峰 | 河北恒一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 经理    | 18031889999  | 吕明峰 |



**沙河市汇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彩雕文化艺术玻  
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名单**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称/<br>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1  |     | 沙河市汇美玻璃有限公司  |           |              |     |
| 2  | 郑小宁 |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13931136918  | 郑小宁 |
| 3  | 范松川 |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正高工       | 13831117511  | 范松川 |
| 4  | 仁爱玲 | 河北科技大学       | 教授        | 13323113158  | 仁爱玲 |
| 5  | 李静  | 河北恒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0317-5100382 | 李静  |
| 6  | 吕鹏  | 河北恒一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 经理        | 15031088999  | 吕鹏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